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良賓

被　　告　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15,84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